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派代表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 生 生 集 團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按其載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董事	4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5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6
推薦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隨附文件	
委派代表書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本公司」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22 頁的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授權」	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執行董事：

周永成先生

(主席兼集團總經理)

周敬成醫生

周允成先生

(集團副總經理)

周嘉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鍾沛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229號

周生生大廈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勳醫生

李家麟先生

盧景文博士

劉文龍先生

許洛聖先生

皮方女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有關決議案之概要如下：

- (1) 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A)段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 (2) 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B)段所載，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
- (3) 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C)段所載，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新股份，而其數目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為限。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股份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B)條，周允成先生、周嘉穎女士、丁良輝先生及劉文龍先生（「劉先生」）（統稱「退任董事」）須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1條，皮方女士（「皮女士」）乃由董事會委任，她的任期僅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及皮女士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與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承諾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的情況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守其董事職務。

本公司分別收到劉先生及皮女士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劉先生及皮女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均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這些因素皆可能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此外，根據彼等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劉先生及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及皮女士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儘管劉先生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經考慮劉先生的實際貢獻、公正性，及彼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各項議題所作的獨立判斷，董事會確信其任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先生仍保持獨立。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及皮女士有助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因此推薦重選該等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股東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按其載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於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每名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親自出席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無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推薦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周永成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本說明函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股本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 672,720,000 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 1,008,000 股股份）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股份將獲購回、發行或註銷，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本公司由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內最多可購回 67,272,000 股股份：(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 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c)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該項授權。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進行。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應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目的之本公司內部資金。

購回之影響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相應權益之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購入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董事周永成先生為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為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136,271,59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26%。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上述全權信託所佔本公司持股量將增加至22.5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其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447,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0月9日	280,000	6.50	6.26
2024年10月10日	78,000	6.50	6.41
2024年10月14日	300,000	6.44	6.26
2024年10月15日	300,000	6.46	6.32
2024年10月16日	325,000	6.37	6.29
2024年10月17日	160,000	6.46	6.28
2024年10月18日	110,000	6.50	6.34
2024年10月21日	263,000	6.70	6.50
2024年10月24日	172,000	6.80	6.59
2024年10月28日	34,000	6.60	6.56
2024年10月29日	141,000	6.56	6.46
2024年10月30日	290,000	6.49	6.31
2024年10月31日	77,000	6.44	6.36
2024年11月1日	98,000	6.48	6.41
2024年11月4日	23,000	6.50	6.45
2024年11月5日	83,000	6.60	6.51
2024年11月6日	8,000	6.60	6.58
2024年11月7日	18,000	6.70	6.68
2024年11月8日	107,000	6.80	6.75
2024年11月11日	145,000	6.80	6.63
2024年11月12日	135,000	6.80	6.55
2024年11月13日	125,000	6.68	6.52
2024年11月14日	115,000	6.50	6.31
2024年11月15日	44,000	6.50	6.39
2024年11月18日	88,000	6.50	6.38
2024年11月19日	44,000	6.50	6.42
2024年11月20日	27,000	6.50	6.41
2024年11月21日	53,000	6.50	6.38
2024年11月22日	85,000	6.47	6.40
2024年11月25日	93,000	6.40	6.28
2024年11月26日	95,000	6.40	6.31
2024年11月27日	55,000	6.40	6.31
2024年11月28日	90,000	6.42	6.32
2024年11月29日	51,000	6.50	6.44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2月2日	5,000	6.50	6.49
2024年12月3日	9,000	6.55	6.48
2024年12月4日	18,000	6.57	6.54
2024年12月5日	32,000	6.56	6.48
2024年12月6日	9,000	6.55	6.51
2024年12月9日	80,000	6.60	6.54
2024年12月11日	36,000	6.70	6.70
2024年12月12日	64,000	6.75	6.67
2024年12月13日	74,000	6.74	6.68
2025年1月2日	78,000	6.40	6.38
2025年1月3日	79,000	6.48	6.37
2025年1月6日	10,000	6.40	6.38
2025年1月7日	82,000	6.45	6.37
2025年1月8日	130,000	6.43	6.38
2025年1月9日	60,000	6.44	6.40
2025年1月10日	167,000	6.43	6.35
2025年1月13日	72,000	6.42	6.39
2025年1月14日	52,000	6.60	6.45
2025年1月16日	7,000	6.58	6.57
2025年1月17日	26,000	6.58	6.51
2025年1月20日	81,000	6.60	6.60
2025年1月21日	55,000	6.60	6.58
2025年1月22日	62,000	6.65	6.60
2025年1月23日	47,000	6.61	6.52
總計	<u>5,447,000</u>		

一般事項

董事於根據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事。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如有)將予註銷。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 年		
4 月	8.88	8.03
5 月	8.99	8.19
6 月	7.89	7.15
7 月	7.36	6.45
8 月	6.76	6.21
9 月	7.18	5.60
10 月	7.39	6.18
11 月	6.82	6.25
12 月	6.78	6.28
2025 年		
1 月	6.68	6.33
2 月	6.80	6.31
3 月	7.40	6.42
4 月 *	7.42	6.36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文為擬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周允成先生，6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經理及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自1984年起(1988年至1992年除外)服務本集團，自1995年起出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周先生為周敬成醫生之胞弟、周永成先生之堂弟及周嘉穎女士之堂叔。他曾於加拿大從事地產業。周先生專責統籌本集團於大中華珠寶業務之產品開發及培訓發展工作。他曾為教育局資歷架構下的珠寶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製造業拓展計劃委員會成員，以及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副主席。

除上文披露外，周先生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68,212,816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34,360,016股為個人權益、52,800股為家屬權益及33,800,000股為透過一項信託持有，而周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

周先生在本公司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2024年度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約3,999,000港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330,000港元，其餘為行政人員酬金。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乃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釐定。董事袍金及僱傭合約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與周先生有關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周嘉穎女士，40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為本集團之首席品牌長，負責本集團之品牌規劃、建設及發展。彼亦監督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並負責制定業務策略使本集團更能提供全面的全渠道購物體驗。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Everwi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周女士出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彼擁有康奈爾大學的地球系統科學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亦畢業於GIA應用珠寶家(A.J.P.)及GIA鑽石課程。周女士為周永成先生之女兒及周敬成醫生和周允成先生之堂侄女。

除上文披露外，周女士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女士在本公司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2024年度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約2,278,000港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330,000港元，其餘為行政人員酬金。酬金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乃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釐定。董事袍金及僱傭合約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與周女士有關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 (Practising)，ACA，CTA(HK)，FHKIoD，71歲，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任期至2004年9月。彼於2004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其他五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彼曾任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至2023年5月25日及2024年6月12日。丁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會計、審計及管理服務有超過40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丁先生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丁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丁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丁先生於2024年度獲得董事袍金390,000港元。董事袍金及委任函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與丁先生有關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劉文龍先生，OBE，太平紳士，7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合資格電機工程師，以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並持有英倫University of Surrey理學碩士學位。彼在紡織及成衣界有逾30年之管理及市場行銷經驗。劉先生為港新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1978年至1995年期間獲委任為市政局議員及至副主席。劉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成員，計有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空運牌照局、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稅務上訴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等。彼亦由198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活躍於多個慈善團體及潮州社團。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於2024年度獲得董事袍金為390,000港元。董事袍金及委任函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皮方女士，4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皮女士自2022年起擔任伊世冰島乳酪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超過10年，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資深項目經理、業務總監及投資總監。皮女士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展開其職業生涯逾6年，最初擔任財務分析師及後為財務經理。皮女士在跨行業戰略制定、投資和業務發展，以及快消品行業的公司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皮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已通過特許金融分析師全部三個級別考試。

除上文披露外，皮女士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皮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皮女士訂立之委任函，皮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皮女士於202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間獲得董事袍金130,000港元。董事袍金及委任函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與皮女士有關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茲通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6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周允成先生
 - (ii) 周嘉穎女士
 - (iii) 丁良輝先生
 - (iv) 劉文龍先生
 - (v) 皮方女士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b)段之條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c)段之條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 (c) 除依據下列三項外：
 - (i) 供股；
 - (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自授出起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君璿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於股東在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載列於上文第3段。
5.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第3段，方為有效。
6. 於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30分後由香港政府公布黑色暴雨警報或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